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067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国同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姚旭东、许菲菲、李鑫、杨赫、李嘉文、郭奕佶、张星榕、王笑、康瀚文，其中姚旭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2、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通过访谈、电话会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募投项目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合规运营、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2、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

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进行规范

运作。

3、持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通过专题讲解等形式，使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调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改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协助并督促中国同辐持续健全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核查中国同辐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期间费用等情况；持续对中国同辐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与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中国同辐管理层和各中介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落实相关整改解决方案，并持续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姚旭东



许菲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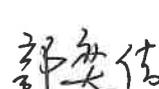
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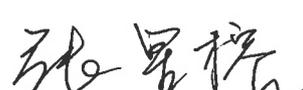
杨赫



李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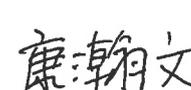
郭奕佶



张星榕



王笑



康瀚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10月11日